

(上接第三版)

有力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318件。用心用情做好涉军司法服务。某战士父亲不幸遭遇交通事故去世， “拥军法庭”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办理，依法促调解赔偿到位，为军属解忧、让军人安心。某测绘公司无人机“黑飞”，异常空情造成国防战备资源耗损，法院判令承担赔偿责任，并与军地相关单位会商，加强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管理，切实服务国防战备、保障军事安全。

强化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保障。审结涉港澳台案件2.5万件；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案件9265件；审结涉侨案件7279件。292名港澳台青年学生在人民法院交流学习。创设内地与香港法官双向交流机制，第七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司法高层论坛在澳门成功举办。

三、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以能动司法助推国家和社会治理

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进“总对总”多元解纷。携手发挥行业专业调解优势，努力把各类纠纷化解在成讼之前。全国法院通过委托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调解组织等成功调解纠纷1199.8万件，占同期诉至法院民事行政案件总量40.2%。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责。会同司法部召开全国调解工作会议，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在街镇社区、各行各业落地落实。

做实行政争议诉源治理。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规范工伤认定、土地征收等行政执法标准和程序，合力加强重点领域纠纷源头治理。25家法院研判行政诉讼情况，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周某与配偶经法院调解离婚，婚姻登记信息系统未及时变更，当事人无法办理公积金，请求变更婚姻登记信息遭拒。法院判决婚姻登记机关依法履责，并推动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建立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做实“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支持行政复议发挥更重要作用。与司法部举办首届全国行政审判行政复议工作同堂培训，统一行政执法理念、标准，支持行政机关严格执法，推动行政违法行为更多通过复议予以纠正，促进行政争议及时有效化解。努力实现行政诉讼案结事了政通人和。在法律框架内寻求群众更满意、政府也支持的最佳方案。审理周某等诉县政府行政赔偿申请再审案，彻底解决当事人历经3年、4次诉讼没有解决的争议。综合施策取得成效，行政案件上诉率下降1.68个百分点。

坚持办案就是治理。针对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增多甚至引发恶性案件，制发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既尊重传统习俗，又明确禁止以彩礼为名索取财物，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针对“知假买假”索赔有利惩治假冒伪劣，也存在借维权敲诈等乱象，发布典型案例，亮明惩治造假售假司法态度，同时明确只在“生活消费”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延宕20多年“知假买假”裁判标准不一问题得到规范。“两高两部”制定完善醉驾法律责任意见，衔接刑事惩罚与行政处罚，落实宽严相济、重在“治理”。2021年至2023年，对77名被告人以正当防卫宣告无罪。“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不是口号，“第二十条”已被唤醒，还要持续落到实处。

深化用好司法建议。制定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发1至5号司法建议，各级法院跟进发出司法建议9429件，携手相关部门力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和社会治理。

充分发挥律师促公正、助治理作用。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全国律协建立“四方会商”机制，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促推建立律师参与调解市场化机制。

四、抓实审判管理和队伍建设，以能动履职保障司法公正

以扎扎实实“学思想”促进“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大兴调查研究，查找问题242个，转化调研成果184项。对矛盾实质化解不力等11个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改革完善诉讼文书公告送达机制，原数周报，现当天上网，费用减少1/3。深入开展向“时代楷模”鲍卫忠等英模学习活动，涌现出周淑琴等一批秉公司法、公正为民的好法官好干部，黄光德等14名司法人员倒在法庭、牺牲在执行现场。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阅核”职责。深化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改革，做优人民群众“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力度，今年已上网文书216.5万件，同比增长111.6%，覆盖审判领域增加、案件类型增多；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上网文书3.5万件，同比增长4.7倍。

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制定司法解释15件，发布指导性案例13件、典型案例57批610件。上级法院提级管辖具有指导意义、重大社会影响案件2205件。严格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条件，防止程序空转。创建“人民法院案例库”，法官办案必须参考；同时向社会开放，供当事人诉讼、律师办案、学者科研、群众学法使用。建立“法答网”，累计提问28万件、答疑23万件。

充分发挥科学考评“指挥棒”作用。完善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将年度结案率调整为审限内结案率，多年难以解决的一些地方“年底立案难”问题从根子上得到治理。设定“案-件比”指标，防止“一案结多案生”、徒增群众讼累，全国法院“案-件比”逐月改善。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专项清理，全国法院审结三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1914件、久押不决案件2455件6909人，清理占比分别为81.3%、86.8%。

把严管就是厚爱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贯通司法巡查、审务督察，见人见事通报问题，层层传导压力。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121.1万人次记录报告信息193.8万条，同比分别增长7.5倍、11.8倍。

全面夯实基层基础。全国法院选派123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平台培训法官等484万人次。组织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首批确定106家相对薄弱基层法院进行精准联系帮扶。

五、自觉接受监督，以能动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代表高度关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及时出台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严惩侵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代表建议加强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格权保护，出台意见，依法制裁恶意诋毁、贬损、丑化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侵权行为。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并接受专题询问。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视察法院、参加有关会议、旁听庭审等5270人次。认真办理代表建议335件、代表审议意见2778条、日常建议286件。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153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318人次。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与全国工商联等举办第五届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峰会。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全国法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5万件。公正审理抗诉案件1.1万件，依法改判4598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意见，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聘任不同行业、领域特约监督员149名。切实保障人民陪审员履职，共参审案件117.2万件。通过新闻媒体加强与社会公众互动，召开发布会28场。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2024年工作安排

第一，坚持能动司法，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等犯罪。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并促进转化运用，依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完善数字权益保护规则。加大破产案件审理力度。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三农”领域审判执行工作。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运用司法裁判引领法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保障。加强行政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司法建议作用，促进国家和社会治理。

第二，狠抓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做实院庭长“阅核”。完善法官逐级遴选制度。深化知识产权、环境资源、未成年人等审判领域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改革。完善涉外司法审判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交叉执行，做优善文明执行。大力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以数字法院助力提质增效。

第三，完善监督体系，着力锻造堪当重任的法院铁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储备。贯通落实审判管理、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推进司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严惩司法腐败，加强法院廉洁文化建设，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严明司法。

(上接第三版)

做优民事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1.4万件，法院审结后改变率88.4%，最高人民检察院对41件典型案件提出抗诉。会同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加强同级监督。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13万件。开展虚假诉讼监督，依法纠正9359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925人。

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624件，法院审结后改变率75.7%。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4.5万件。会同有关部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2.2万件，其中争议十年以上的780件。

推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有机衔接。探索行政执法行为监督，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2万件，同比上升50.2%。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

深化公益诉讼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原创性成果。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立案办理公益诉讼19万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16.8万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6万件，回复整改率99.1%，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对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后仍未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1.3万件，99.96%得到裁判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列入立法计划，最高人民检察院积极配合，推动公益诉讼保护的“中国方案”法制化。

加大检察侦查工作力度。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1976人，同比上升36.5%。对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确需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依法立案侦查176人。

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制定数字检察规划，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

四、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在人民监督下依法履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聘请95名全国人大代表担任新一届特约监督员。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检察活动1715人次；走访2239名全国人大代表，当面听取意见。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230件书面建议。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邀请全国政协委员参与专题调研、公开听证等活动296人次。认真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72件提案。组织特约检察员专题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强与各民主党派中央常态化联系，通报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深化与全国工商联协作，共促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捕不诉案件依法全面审查。对法院宣告无罪的公诉案件案卷复查、落实责任。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制定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条意见并联合督导检查，纠正司法人员侵犯律师执业权利2355件，同比上升32.3%。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向案件当事人全面公开办案进程、处理结果，向社会及时公开重要案件办理情况、检察法律文书，每季度发布检察办案数据、典型案例等。做实检察公开听证，共举行听证25.8万件次，同比上升22.1%，其中信访案件听证后化解率78.6%。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24.8万件次，同比上升96.1%。对媒体反映的涉检问题快速核查、及时回应，真诚接受监督。

五、强化自身建设，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

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制定实施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意见，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弘扬检察英模精神，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加强专业素能建设。制定检察教育培训五年规划。评选49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举办全国十佳公诉人等业务竞赛，培养检察业务领军人才。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28件，发布指导性案例

33件。深化检校合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与实践应用相融互促。

强化检察业务管理。制定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健全检察业务指导体系、评价体系、制约监督体系。与2022年相比，个案平均审查起诉时间减少4.8天，捕后判决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下降24.8%，受理刑事赔偿案件下降30.5%，抗诉案件改变率上升6.3个百分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信访下降7.9%，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明显提升。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检察改革五年规划，明确36项改革任务。完善一体履职机制，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支持下，规范上级检察院统一调辖区检察院人员办案制度。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检察官遴选制度，优化检察官助理培养。

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检察官惩戒、权益保障制度。围绕刑事案件不捕不诉、民事案件抗诉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健全内外部、上下级制约监督机制。

深化全面从严治检。坚持严的基调，深化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坚决防治“灯下黑”。扛起系统内巡视政治责任，制定五年规划，扎实开展对省级检察院党组第一轮巡视。持续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检察人员记录报告23.8万件，同比上升40.8%。着力夯实基层基础。牢固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协助地方党委配齐配强基层院领导班子。加大培训力度，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培训基层检察人员2.1万人，其中基层院检察长685名。

我们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还有不少突出问题。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检察履职仍需加强，法律监督职责履行存在薄弱环节，检察人员监督办案理念、素质能力有待提升，基层基础工作仍待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尚待完善。

2024年工作安排

第一，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强化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推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第二，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重大毒品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依法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完善监检衔接机制，推进反腐败斗争。依法惩治网络犯罪，促进依法管网治网。深入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推动完善犯罪治理体系。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涉外检察工作。

第三，涉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用法治增强企业发展信心。从严惩治金融犯罪，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加强环境资源检察工作，守护蓝天碧水净土。服务文化强国建设。服务乡村全面振兴。

第四，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着力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深化“派驻+巡回”检察机制。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稳步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以专门立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

第五，做实人民群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法治化，加大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力度，深化检察听证。加强安全生产、食药安全等民生领域司法保障。依法保护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合法权益。

第六，持之以恒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坚持全面从严治检，一体加强政治能力、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化人才强检。深化落实检察改革规划，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修订完善落实司法责任制意见、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强化检察业务管理，优化检务公开，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上接第一版)

3月5日下午和6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对今年政府工作的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国务院提出的2024年计划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政策取向、具体措施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许宏才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国务院提出的2024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

策基本协调匹配，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4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72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95185.08亿元。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两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下午和7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组织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个审议结果的报告及国务院组织法修订草案修改稿，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3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二场“代表通道”集中采访活动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翁奇羽摄（人民视觉）